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8月6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B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因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，本次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此次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志怀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09,802,2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16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09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2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2、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318,2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6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2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新任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雅雄、刘亚楠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802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18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志军先生、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2.01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800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16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8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2.02选举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800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16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8%。

表决结果：于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。

议案3.00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3.01选举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09,800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316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8%。

表决结果：顾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雅雄、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

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6日